中共静乐县委

静乐县人民政府

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39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

按照《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2020年11月15日，我县组成验收组对《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39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

一、整改任务

柴油车、环保检验机构和非道路机械用车排气污染监管薄弱。

二、整改目标

确保国五车用汽柴油全面供应到位；全省范围内“一区三路”（城市建成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加油站（点），一律禁止销售普通柴油；其他可以销售普通柴油加油站（点），一律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

三、完成情况

（一）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每年对全县22个加油站销售油品进行抽检，严格禁止销售国五以下汽柴油。

（二）2018年路检、抽检重型柴油货车623辆；2019年路检、抽检重型柴油货车34辆；2020年路检抽检重型柴油货车16辆，对50辆非道路机械用车进行了登记编码。

（三）静乐永安车检、环检站于2019年正式投入运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对其检验设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检验设施质量合格。

四、验收结论

完成整改任务，同意销号。